

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减刑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序号	中院案号	分监区	罪犯姓名	性别	年龄	原判认定罪名	刑期				裁定余刑	实际余刑	刑期变动	上次减刑时间幅度	考核期内奖惩情况		监狱意见
							原判	罚金	起日	止日					行政奖励	扣罚	
1	280	四监区	吴锡龙	男	64	走私普通货物罪	有期徒刑15年		2012-4-26		四年十个月六天		2016年9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；2018年7月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0年6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		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193分，年均表扬数2.0	共扣25分，其中教育扣分5分，劳动欠产扣分20分	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2	281	十五监区	赵敏	男	44	组织卖淫罪	有期徒刑7年	60000	2017-5-12		四年八个月二十一天		首报减刑		获得3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00分，年均表扬数1.89	考核期内累计扣劳动分18分，无扣教育分	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